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财采函〔2019〕458号

关于对2018-2019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延期使用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沈抚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2017年我厅制定了《2018-2019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（辽财采〔2017〕480号），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并于2018年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辽财采〔2018〕353号），两个文件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。

由于国家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中明确提出“规范并逐步在全国统一集中采购目录”，日前，财政部起草了《全国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已向各省征求意见，将于近日正式下发，各省于2021年底前逐步调整到位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政策，做好政策衔接，省财政厅决定将《2018-2019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和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有效期限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